

海口国家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项目 工地（二期）“8·2”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日14时50分许，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美安产业加速器）项目工地（二期）附属道路施工现场，一名工人作业时遭受泵车输料管击打受伤昏迷，经120现场急救后送医治疗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海口国家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项目工地（二期）“8·2”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8·2”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8·2”事故调查组由秀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人员组成，并邀请海口市住建局、海口市纪委监委、秀英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参加。“8·2”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一) 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澄迈永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0月09日，法人代表：柯行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K999J，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东水港719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批发机械设备、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2.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0年08月01日，法人代表：陈世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23G，注册资本：壹拾陆亿柒仟玖佰肆拾壹万圆整，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1号。经营范围：建筑科研、设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

3. 项目建设单位：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9日，法人代表：龙翔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738513R，注册资本：伍拾陆亿壹仟捌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圆整，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9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4. 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7日，法人代表：吴明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0996D(1-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宁西路16号安徽凯创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19 号。经营范围：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和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建材工业等。

（二）事故涉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周*荣，男，47 岁，身份证号码：512227*****9059094，事故当事人（死亡），户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水磨镇滴水村民委员会*****。

2. 何*民，男，39 岁，身份证号码：460027*****1063431，澄迈永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泵车驾驶员，户籍住址：海南省澄迈县永发镇*****。

3. 蔡*雷，男，54 岁，身份证号码：4601001968*****219，澄迈永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泵车队长，户籍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4. 王*亮，男，32 岁，身份证号码：5201211990*****61X，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户籍地址：贵州省开阳县高寨乡谷*****。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原美安产业加速器）项目工地（二期）附属道路施工现场，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员胡可立组织人员进行混凝土路面浇筑作业。工人周*荣扶着泵车臂架的尾端在进行路面浇灌混凝土工作。13 时 50 分许，何*民操作泵车臂架从道路西侧边灌浆边回收，当浇灌至 60 米处时，泵车左侧支撑腿方条突然断裂，支撑腿陷入左侧泥土中，导致

泵车向左侧倾，泵车臂架瞬间下降，臂架尾端砸到周*荣的后脑和背部，使其当场倒地。施工现场班组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求助，并经120车辆将其送至海南省肿瘤医院开展抢救。因伤势过重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司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高新区管委会并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伤害没有造成扩散，事故处置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有关规定。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澄迈永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泵车驾驶员（兼操作员）何*民架设泵车时没有注意场地条件，左前腿支撑在不坚实的水泥地面上（下方为松软泥土），致使左前支撑腿垫木因受力不均断裂，支撑腿陷入地面，导致泵车失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对泵车架设场地情况没有进行交底，以致泵车架设时因被水泥路面迷惑而未能针对性做好预防措施，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参与架设验收时也未提出水泥路面薄、地面松软可能导致的安全问题，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的性质认定

经“8·2”事故调查组认定，海口国家高新区新药创制

产业创新园项目工地（二期）“8·2”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8·2”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意见

1.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经理离岗期间工作交接不明确，没有指定具备资格人员担负项目经理职责，组织作业时安排不具备安全员资格人员担任安全员；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2. 澄迈永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澄迈永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意见

1.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亮，作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在离岗期，未做好工作交接，导致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违反操作行为纠正不及时，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六）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澄迈永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泵车队长蔡*雷，作为本公司车辆安全管理负责人，在对外派出车辆时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公司车辆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对违章作业制止行为不及时，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 澄迈永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泵车驾驶员（兼操作员）何*民架设泵车时在未了解场地地质情况下，未采用钢板作为加强支撑，致使左前支撑脚陷入地面，导致泵车失衡。以上行为违反该公司泵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第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七条有关规定，建议该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送“8·2”事故调查组”。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虽然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没有落实到位。对作业班组管理松散，对外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排没有资格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无法履行安全管理工作等问题要及时纠正。要全面清查本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并将本公司的事故隐患整改报告报送“8·2”事故调查组”。

2. 澄迈永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落实员工安全培训制度，特别是对外派人员车辆加强安全管理，采取督促检查的方式要具有可行性，要明确随车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并加强检查和指导，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对公司存在的其他不足，要采取全面排查的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加以改正，并将本公司的事故隐患整改报告报送“8·2”事故调查组”。

3.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除了履行好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还要督促各参建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鉴于事故已经发生，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向高新区管委会党委做出检讨，并保证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4. 由于项目建设单位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申请办理终止项目安全监督，该申请已经得到批准，该项目附属工程施工的监督

管理工作如何衔接，建议由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出下一步的管理意见，并将结果报送“8·2”事故调查组”。

“8·2”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海口国家高新区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项目工地
(二期)“8·2”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
(区安委办代章)

2022年11月28日